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國家花卉園區計畫，因規劃、執行及營運管理存有缺失，肇致設施閒置及低度利用，經審計部調查後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打造兼具產業發展、優質生活及花卉主題觀光之國際級花田城市，於民國 92 年核定補助彰化縣政府設置彰化國家花卉園區計畫，計畫期程自 92 至 96 年，總經費 9 億 7 千 6 百萬餘元，執行結果，農業委員會補助款 6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，彰化縣政府自籌款 1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。

本案執行情形，經查核有：彰化縣政府執行計畫未臻周延，致營運入不敷出及完成設施有低度利用情形，復未有效整合花卉產業資源，肇致多項重點建設停辦，無法達到預期效益目標；成立花卉生產專業區，未能適時提供各項花卉輸出相關資訊並協助業者辦理報關及運輸，致原預計每年產生 4 千萬元盈餘之效益無法達成；補助設置衛星型示範區生產設施，未能善盡追蹤考核有無達成強化銷售管道成效之職責。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園區設施使用效益欠佳情形，未派員督導、考核及協助提升營運管理效能，任令設施閒置、堆置雜物或長期低度使用情形存在；未查核補助款支用情形，即辦理撥款，肇致鉅額補助款滯存彰化縣政府，及部分經費列支與計畫用途不符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。審計部於 100 年 9 月 27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陳報監察院。經監察院調查後，於 102 年 5 月 8 日糾正彰化縣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[詳監察院公報第 2863 期](#)）。



溪州花博公園產業陳列館現況
(彰化縣政府提供)